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崇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電信法事件(本院108年度判字第347號)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（下稱行政訴訟法）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……」第241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的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次按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）第10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通常訴訟程序……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（第2項）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

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……（第4項）第1項律師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……」因此，當事人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程度、訴訟之結果、律師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在新臺幣50萬元的範圍內，酌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數額，並按件數計算。

二、相對人前因電信法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04年度訴字第835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部分駁回相對人之訴，嗣經本院106年度判字第189號判決將原判決全部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。原審再以106年度訴更一字第33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判字第347號判決駁回，並判命相對人負擔上訴審訴訟費用而告確定。聲請人於本院委任魏啟翔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多份書狀及委任狀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涉及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聲請人提出上述書狀內容、訴訟結果為上訴駁回、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